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**  
**電影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-【面試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**

一、甄試日期：109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六)

二、報到時間及面試時間如下：

**※考生務必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及觀看影片，並按時參加甄試。**

學測應試號碼	報到時間	看片時間	面試時間
10000538、10000635、10008941、10013418、 10016802、10018513、10021108、10024406	08：40 ~ 08：50	08：50 ~ 09：00	09：00 ~ 10：20
10040139、10049220、10087506、10088314、 10097311、10101539、10122315、10141627	10：00 ~ 10：20	10：20 ~ 10：30	10：30 ~ 11：50
10141632、10142436、10162216、10163016、 10176140、10224216、10231738、10295134	12：40 ~ 12：50	12：50 ~ 13：00	13：00 ~ 14：20
10305506、10011203、10056604、10080318、 10295410、10309021、10316415、10316417	14：00 ~ 14：20	14：20 ~ 14：30	14：30 ~ 15：50

三、報到地點：電影學系辦公室(影音藝術大樓 3 樓)

四、甄試地點：影音藝術大樓 3 樓 304 教室

五、面試前，將先觀看一段影片(影片僅播放一次)。影像解析之目的在於了解考生對於電影藝術之認識及影像解析能力，不會有特定片單，考生只要平日多接觸電影，即足以應試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甄試當天請務必攜帶「國民身分證正本」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相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。

(二)面試方式：考生依試務人員通知進入影片放映室觀看音像藝術相關影片後，再至指定候考區等候試務人員通知接受面試，面試時間約 10 分鐘。

(三)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1.不得攜帶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器材進入試場。
- 2.面試完畢之考生不得透露影片放映與面試內容，如經試務人員舉發即取消錄取資格。面試完畢需盡快離開考場，不得在考場逗留與交談。
- 3.考生可攜帶空白紙張或筆記本至影片放映室記錄個人摘要。
- 4.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，於面試當日攜帶的作品不列入評分參考。

**★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，考生請攜帶「考生健康聲明書」、「口罩」及配合量測體溫。如有發燒(≥37.5°C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，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。**

※ 電影學系聯絡人：楊叔鋇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5052